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公告编号：临2023-001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38,122,450股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6年5月23日、2016年6月8日、2016年9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5月24日、2016年6月9日、2016年9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截止2016年12月7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中信盈时冠城大通员工持股计划二期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盈时二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买入公司股票38,122,450股，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时公司总股本的2.56%，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74%。

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变更事项，延期后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变更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并采取认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一般级份额、委托信托公司管理的投资管理模式。2019年6月5日，"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冠城大通第二期员工持股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承接了"盈时二期"持有的全部公司股票38,122,45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74%。

根据《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年修订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资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即2016年12月8日至2017年12月7日；存续期为79个月，即2016年6月8日至2023年1月7日止。

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因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已届满，根据《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年修订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38,122,450股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74%。

根据《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年修订版）》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续公司将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ST万林 公告编号：2023-001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日，陈明女士持有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1,0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8%，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9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陈明女士计划于2022年10月10日至2023年4月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662,890股。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陈明女士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明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1,010,000	6.48%	协议转让取得：41,01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陈明	0	0.00%	2022/10/10 ～2023/1/7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41,010,000	6.4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陈明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系公司股东自主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陈明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陈明女士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3-002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发展需要和日常生产经营的融资需求，2022年，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公司的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450,000万元（含之前数）的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贷款，票据，信用证，保理等融资业务，担保期限为自公司此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经股东大会批准日止，该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因融资需求提供担保210,760.00万元，均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本公司截至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09%，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二、2022年第四季度公司为子公司因融资需求提供担保在保情况如下：

(附后)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借款银行	在保责任余额（万元）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大连银行成都分行	6,000.00	有	主合同债务履行完毕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乐山市五通桥区农村信用联社	2,500.00	有		
			交通银行乐山分行	10,000.00	有		
			中国工商银行乐山五通桥支行	6,500.00	有		
			招商银行乐山分行	7,000.00	有		
			兴业银行乐山分行	12,000.00	有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招商银行赣州分行	17,000.00	有		
			中国银行上犹县支行	10,500.00	有	主合同债务履行完毕之日起两年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40,000.00	有		
			中信银行赣州分行	8,000.00	有		
			广发银行南昌分行	3,300.00	有		
			兴业银行赣州分行	9,960.00	有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步莱铽新资源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赣州银行金元支行	12,000.00	有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南县新资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孙公司	广发银行赣州分行	4,000.00	有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	20,000.00	有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盛和资源（连云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招商银行连云港分行	10,000.00	有	主合同债务履行完毕之日起三年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兴业银行乐山分行	12,000.00	有		
			招商银行乐山分行	3,000.00	有		
			交通银行成都锦江支行	5,000.00	有	主合同债务履行完毕之日起两年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海拓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	6,000.00	有		
赣州晨光贸易有限公司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浦发银行赣州分行	6,000.00	有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3-002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与仲裁阶段：一审阶段（待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本次诉讼金额22,654,496.52元，连续十二个月未披露累计发生诉讼金额为361,171,214.26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次公告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处于保全完毕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因上海奥汇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拖欠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告"）施工的"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02A-01A商办标段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项目"工程款，经多次函告无果，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2022年10月，公司作为原告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被告支付部工程价款及利息合计22,654,496.52元，公司于近日收到法院出具的诉讼保全结果通知书，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奥汇置业有限公司

2、原告方诉讼请求

（1）确认原、被告双方于2021年10月15日签订的《合同协议书》及相关附件于2022年6月30日解除；

（2）判令被告立即支付给原告工程款及利息暂合计22,553,579.40元；

（3）判令被告立即返还给原告履约保证金及利息暂合计100,917.12元；

（4）确认原告对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5）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事实与理由

2020年9月4日，原告为投标被告开发的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02A-01A商办标段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后确定中标。2021年10月15日，原、被告双方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暂定合同总金额为19,467,914.16元。2021年12月27日，被告审定已完工程量金额为6,648,390.72元，2022年2月18日，被告审定新增工程量金额为5,584,285.98元，然而被告却一直未按约支付任何进度款，经原告多次催讨未果。

2022年6月20日，原告向被告发送了《关于贵司严重违约致合同解除的函》，被告签收函件后亦未作任何回复，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2022年10月，公司作为原告向被告方提起诉讼。

二、其他尚未披露诉讼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近12个月内新增诉讼、仲裁事项累计涉及金额为人民币361,171,214.26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58%。其中，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277,351,704.33元，占本次诉讼、仲裁事项总金额的76.79%；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83,819,509.93元，占本次诉讼、仲裁事项总金额的23.21%。上述诉讼累计金额中，已结案件总金额为人民币12,234,836.00元，未结案件总金额为人民币348,936,378.26元，未结案件清单详情见下表：

单位：元

案由	未结案件		
	一审阶段	上诉阶段	判决生效阶段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金额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32,643,036.71	3,513,850.78	68,785,842.18
票据追索权纠纷	30,199,922.08	–	2,312,267.11
买卖合同纠纷	1,681,276.69	–	6,188,731.00
其他	3,611,451.71	–	–
合计	268,135,687.19	3,513,850.78	77,286,840.29
已结案件合计			12,234,836.00

单位：元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号	案由	涉案金额	状态
1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宝龙华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宝龙华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浙0212民诉前调17181号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55,112,502.31	一审
2	广州量光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1）粤01民初1791号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41,900,000.00	一审
3	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云下科技有限公司	（2022）粤0112民初31379号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3,632,533.00	一审
4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仓耀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21）苏0585民初5409号（2021）粤0112民初37895号	票据追索权纠纷	23,058,118.87	一审
5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奥汇置业有限公司	（2022）沪0114民诉前调11109号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2,662,500.00	一审
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枫丹丽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融创睿丰置业有限公司	（2022）沪0115财保455号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9,708,632.29	一审
7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禾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州泰禾永盛置业有限公司	（2021）浙0106民初10301号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9,528,600.00	判决生效
8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兴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沪0151民初7919号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6,157,084.03	判决生效
9	城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颐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鄂0105民初11650号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3,770,100.00	判决生效
10	城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茂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沪贸仲字第22101号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2,337,800.00	仲裁
11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穗华置业有限公司	（2022）粤0112民初7611号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2,218,005.40	判决生效
12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仓裕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21）粤0112民初42139号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1,481,791.00	一审
13	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发生的1000万元以下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				77,368,711.36	–
				合计	348,936,378.26	–

三、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对上市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次公告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处于保全完毕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同时鉴于前述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因此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6日

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公告编号：2023-001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且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于近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现金产品的概况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于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1月4日，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认购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兴业证券兴动系列单鲨浮动收益凭证第272期（上海）

2、产品代码：SYL421

3、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4、投资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整

5、产品起息日：2023年1月5日

6、产品到期日：2023年6月27日

7、产品期限：173天

8、预期年化收益率：1.9%—7.1%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在公司内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期限短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公司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四、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此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实施主体	受托人名称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披露日期公告编号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理财收益（万元）
1	福建德弘智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单鲨浮动收益凭第113期（上海）（中证500看涨）	本金保障型	10,000	2022.1.25 2022-002	2022.1.25	2022.5.17	已赎回	62.54
2	福建德弘智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	否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2.2.7 2022-004	2022.1.29	2022.5.17	已赎回	23.08
3	福建德弘智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	否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2.5.27 2022-071	2022.5.26	2022.12.30	已赎回	46.29
4	福建德弘智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单鲨浮动收益凭证第175期（上海）	本金保障型	7,000	2022.6.2 2022-076	2022.6.2	2022.12.5	已赎回	69.39
5	福建德弘智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否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11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Z007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2.9.9 2022-115	2022.9.9	2022.12.29	已赎回	24.36
6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单鲨浮动收益凭证第246期（上海）	本金保障型	8,000	2022.10.25 2022-125	2022.10.26	2022.12.26	已赎回	26.12
7	福建德弘智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否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56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Z0080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2022.11.2 2022-131	2022.11.3	2022.12.29	已赎回	14.82

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全资子公司福建德弘智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本公告日，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已赎回。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3,000万元（含本次）。

六、备查文件

相关收益凭证认购协议及说明书。

特此公告。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3-002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3年1月4日、2023年1月5日、2023年1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较大，虽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但鉴于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因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信息。

● 风险提示：

1、2023年1月3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3）鄂01破申1号]、[（2023）鄂01破申1号之一]，其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详见公告：临2023-001号），该事项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2、依据谨慎性原则，公司认为新英资产组的商誉减值影响额可能会导致公司2022年度净资产为负。若最终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出现《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情形，则公司股票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偿付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该事项或仍将进一步上升公司的流动性压力，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4、公司控股子公司Super Sports Media Inc.（以下简称"新英开曼"）与北京新爱体育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爱体育"）就2021/2022赛季西甲版权《LaLiga赛事分许可协议》效力存疑，如经有权部门判定生效，则公司已披露的2021年三季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一季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以及2022年三季度报告中对应的收入、成本等科目存在调整的可能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票交易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3年1月4日、2023年1月5日、2023年1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较大，虽未达到《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但鉴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因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1、体育板块：

（1）公司控股子公司新英开曼虽先后失去西甲联赛、亚足联的相关国内版权业务（公告编号：临2022-066号、096号），但公司控股子公司FootballMarketingAsiaLtd.（以下简称"FMA"）仍拥有2021-2028年亚足联所有相关赛事的全球独家商业权益（包含赞助权和版权）。

（2）原定于在中国举办的2023年亚洲杯将易地至卡塔尔举办将对FMA的未来经营造成较大影响（公告编号：临2022-092号）。

2、影视板块：

公司影视业务经营秩序正常，目前参与投拍、制作的相关影视剧陆续完成了相关发行以及播出工作。

经自查，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所处的行业政策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重大事项自查情况

2023年1月3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3）鄂01破申1号]、[（2023）鄂01破申1号之一]，其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详见公告：临2023-001号）。

除上述情况外，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到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2、公司前期已披露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的重大事项：

（1）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明诚03"未按期偿还，已逾期（详见公告：临2022-025号）。

（2）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1明诚01"未按期偿还，已逾期（详见公告：临2022-067号）。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查询及核实，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大幅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2023年1月3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3）鄂01破申1号]、[（2023）鄂01破申1号之一]，其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详见公告：临2023-001号），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公司债权人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同时，公司亦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英开曼已失去西甲、亚足联国内相关项目，公司预测该事项将会对公司2022年度商誉减值测试产生重大影响，但由于目前评估机构、审计事务所尚未完成相关工作，因此公司暂无法明确其最终影响额，但依据谨慎性原则，公司认为新英资产组的商誉减值影响额可能会导致公司2022年度净资产为负。若最终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出现《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情形，则公司股票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五）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偿付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尽管公司将通过销售回款、处置资产、请求金融机构及政府支持以及催收前期应收账款等措施积极自救，努力筹措本期债券本息，尽快向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或通过提供违约处置方案等方式与持有人协商一致后延期支付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但本次债券违约事项或仍将进一步上升公司的流动性压力，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新英开曼与新爱体育就2021/2022赛季西甲版权《LaLiga赛事分许可协议》效力存疑，如经有权部门判定生效，则公司已披露的2021年三季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一季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以及2022年三季度报告中对应的收入、成本等科目存在调整的可能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3-003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38,400,000元及逾期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故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诉讼案件情况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当代文体"）、公司控股子公司新英体育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英咨询"）、强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视传媒"）与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以下简称"北方信托"）借款纠纷诉讼，涉及金额38,400,000元及逾期利息。（公告编号：临2022-051号）

二、诉讼进展情况

2023年1月6日，公司收到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津0103民初4560号。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北方信托与被告当代文体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15日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北方信托向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解除原告北方信托、被告当代文体之间的《信托资金贷款合同》并宣布债务提前到期；2、依法判令被告当代文体返还原告北方信托借款本金38,400,000元；3、依法判令被告当代文体向原告北方信托支付律师代理费40,000元；4、依法判令被告当代文体支付自2022年6月12日至还清本息之日的罚息(按照16.5%的年利率计算)；5、依法判令被告新英咨询承担连带保证责任；6、依法判令原告北方信托对被告强视传媒出质的北京当代时光传媒有限公司51%的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7、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上述被告当代文体、新英咨询、强视传媒共同承担。

事实和理由：2021年9月16日，原告北方信托与被告当代文体签订《信托基金贷款合同》(编号JHXT20210620022-R-DK01)，合同约定，由原告北方信托向被告当代文体发放融资贷款，贷款金额为240,000,000元，年利率11%，期限为2021年9月16日至2024年9月16日。被告新英咨询对本次融资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告强视传媒以其持有的北京当代时光传媒有限公司51%股权为上述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根据前述约定，原告北方信托于2021年10月21日向被告当代文体放款17,500,000元，于2021年11月2日向被告当代文体放款20,900,000元。根据合同第11.1条约定，被告当代文体已经构成重大违约，原告北方信托有权根据合同第12条的约定，单方决定停止发放本合同项下尚未使用的贷款，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并要求被告当代文体偿还至还清本息之日止的罚息及违约金。原告北方信托于2022年4月11日向被告当代文体发函，贷款合同项下未到期债务立即到期，并要求被告当代文体于3日内归还贷款合同项下所有未清偿本息、罚息并赔偿有关费用。但被告当代文体未履行相应还款义务，为维护原告北方信托权益，故起诉。

被告当代文体辩称，对原告北方信托陈述的事实及理由无异议，认可借款本金及利息的计算方式，同意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不认可罚息的计算时间及标准，不同意支付罚息，不同意支付律师费，原告北方信托主张过高。

被告新英咨询、强视传媒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视为放弃答辩、举证、质证的权利。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认为，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借款人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本案中的《信托基金贷款合同》、《保证合同》、《质押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上述合同合法有效，各方均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原告北方信托要求被告当代文体偿还借款本金并支付罚息，被告当代文体同意偿还原告北方信托借款本金及利息，不同意支付罚息，故对原告北方信托要求被告当代文体偿还借款本金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关于罚息，合同约定按逾期借款本金计收罚息，故被告当代文体应自逾期返还借款本金时开始支付罚息。被告新英咨询签署《保证合同》，承诺对被告当代文体的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故对原告北方信托要求上述被告新英咨询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被告强视传媒以其持有的北京当代时光传媒有限公司51%股权为案涉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并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故在被告当代文体不能偿还上述款项时，原告北方信托有权对质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上述房屋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对原告北方信托该项诉讼请求予以支持。原告北方信托没有证据证明其为本次诉讼实际支付律师费40,000元，故对原告北方信托要求被告当代文体支付律师费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二十五条、第四百三十六条、第四百四十六条、第六百七十四条、第六百七十五条、第六百七十六条、第六百八十八条第一款、第六百九十一条、第七百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当代文体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北方信托借款本金38,400,000元；

二、被告当代文体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北方信托自2022年6月12日至本判决确定偿还借款本金之日的利息(按年利率11%计算，如实际偿还日早于本判决确定偿还之日，则支付至实际偿还日的利息)，支付自本判决确定偿还日的次日至实际偿还之日的罚息(按年利率16.5%计算)；

三、被告新英咨询对上述第一、二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当代文体追偿；

四、如被告当代文体未履行上述第一、二项给付义务，原告北方信托有权对质押物(被告强视传媒持有的北京当代时光传媒有限公司51%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五、驳回原告北方信托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17,880元、保全费5,000元，原告北方信托负担1,242元，被告负担121,638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三、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裁判结果，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故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3-003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期，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公司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绿润"、"承租人"）与安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和租赁公司"）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将有形动产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安和租赁公司融资人民币432.90万元。2023年1月6日，公司签署了《不可撤销的担保承诺函》，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额度审批情况

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包括存量担保到期继续担保部分）。其中，公司为广东绿润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0,000万元，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额度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广东绿润的担保余额为4,405.11万元，对广东绿润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0,000万元。

综上，公司本次为广东绿润提供融资租赁担保的金额在上述额度内，因此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6年01月24日

3、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县东路24号之一（11）（只限办公，不包括垃圾暂存点及处理厂）

4、法定代表人：盛辉

5、注册资本：10,380万元人民币

6、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环保技术、资源再生加工利用技术的研发；承接环保工程、污水处理工程；环境污染防治工程；环境保护监测；管网建设监测维护；地下管线探测；摄影测量与遥感技术；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测绘服务；环境卫生清扫保洁服务；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市政设施维护维修管理服务；沟渠、下水道、河涌、化粪池的清疏及保洁服务；河涌治理、修复；工业废物、固体废物、城市生活垃圾的回收利用、处置服务；炉渣清运处置服务；绿化垃圾、建筑垃圾、废旧木料的清运及资源化利用；大件家私垃圾拆解及资源化利用；土壤修复；工业、生活、河涌污泥处理、处置；生活垃圾渗滤液清运、处置；（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废品）；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养护服务；承接：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饰和装修工程；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经营租赁；销售：环保产品；生产、销售：新型环保建筑材料及工程施工材料（生产地另设）。

8、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其100%股权，其属于公司全资公司。

9、广东绿润母公司的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4,494.41	69,416.55
负债总额	32,990.84	33,282.03
净资产	31,503.57	36,134.51
资产负债率	51.15%	47.95%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40,371.86	24,178.94
利润总额	7,438.16	5,255.57
净利润	6,688.87	4,630.94

10、其他说明

经查询，广东绿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广东绿润目前整体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发展较为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正常履约能力。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签署的《不可撤销的担保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1、承诺人：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金额：人民币432.9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期间：本函出具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到期之日后满两年时止；

5、担保范围：承租人应偿还的租金、租息、罚息、违约金及安和租赁公司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具体以《融资租赁合同》、承租人签署资料约定标准为准（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违约金等）。

6、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97,882.90万元（含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45,659.9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3.0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其他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担保事项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3-001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累计诉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度，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瑞泽"）（包括分公司、子公司、受托管理公司）作为原告共计新增诉讼案件86起，涉诉金额共计38,656.24万元（其中8,240.20万元已经在《关于2022年上半年度累计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中予以披露），其中已收回金额4,144.78万元；作为被告新增且未结诉讼案件54起，涉诉金额共计5,175.62万元。现公司将主要诉讼案件公告如下：

一、公司作为原告的主要诉讼情况

2022年度，受疫情影响，公司各板块应收账款回收不及预期，为加快公司应收账款资金回笼、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避免公司出现短期流动性风险、减少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混凝土板块（包括分公司、子公司、受托管理公司）作为原告共计新增诉讼案件85起，涉诉金额共计22,136.75万元；园林绿化板块新增诉讼案件1起，涉诉金额16,519.49万元，现公司将案件情况公告如下：

原告	被告	诉讼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进展
公司混凝土板块各分公司、子公司、受托管理公司	采购公司混凝土产品的客户	2022年度，公司混凝土板块新增诉讼案件85起，诉讼缘由均为：部分购买公司混凝土产品的企业违反双方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超过约定的付款期限拖欠公司货款。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受托管理公司均作为原告方，向拖欠公司货款的企业提起追收货款的诉讼。	22,136.7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前述案件中已结清案件20起，已审结未结清案件26起，处于诉讼阶段的案件39起。通过诉讼累计回款4,144.78万元，未回款金额17,991.97万元。
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	因海口美舍河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共计125,261,355.55元及利息24,015,037.51元；2、判令被告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养护费15,918,520.45元及利息；3、判令被告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对上述第1项、第2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司法鉴定费（如有）。	16,519.4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经进行了庭前质证，等待一审开庭。

二、公司作为被告的主要诉讼情况

2022年度，公司（包括分公司、子公司、受托管理公司）作为被告共计新增且未结诉讼案件54起，主要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材料买卖合同纠纷、票据纠纷等，涉诉金额共计5,175.62万元，主要案件内容如下：

原告	被告	诉讼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进展
龚发荣	公司子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澄迈分公司	原告与被告分别签订了原材料供货合同，现因合同纠纷，原告提起诉讼。	260.6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案一审判决已出，被告上诉中。
吴林祥、储英、张丽荣、吴雨丹	公司子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澄迈分公司	原告与被告分别签订了原材料供货合同，现因合同纠纷，原告提起诉讼。	239.8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案一审判决已出，被告上诉中。
贵州禾本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贵州京桥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贵州罗甸兴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罗甸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	399.1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案已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原告已重新提起上诉，等待开庭。
昆明超臣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	319.7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案已开庭，等待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诉讼情况外，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新增且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2022年度，公司作为原告新增诉讼案件涉诉金额共计38,656.2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40%；作为被告新增且未结诉讼案件涉诉金额共计5,175.6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0%。公司通过积极采取法律诉讼手段加快应收账款的资金回笼工作，确保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减少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同时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好相关被诉事项，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要求，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的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3-002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月8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2022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对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冻结情况、原因及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近日，公司查询银行账户获悉公司及子公司名下部分银行账户有解除冻结及新增冻结情况，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一、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情况

序号	所属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原冻结金额（万元）
1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三亚分行	22010262190201*****	227.49
2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三亚分行	789901880001*****	22.96
3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海口湾支行	6220601001000*****	7.82
4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三亚分行	8989007606*****	9.96
5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	340101551000*****	303.43
6	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澄迈分公司	海南银行澄迈科技支行	60016651*****	100.75
7	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海南银行	60013708*****	162.93

二、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及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公司2022年下半年度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银行账户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所属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冻结金额（万元）
1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海棠湾分公司	光大银行三亚海棠湾支行	39290188000*****	39.90
2	三亚瑞泽双林混凝土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三亚崖城支行	22010784091000*****	12.58
3	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陵水分公司	工商银行海南陵水支行营业部	22010264092000*****	26.30
4	琼海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琼海北门支行	460010055370530*****	21.61
5	琼海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琼海银海支行	2650127*****	41.63
6	琼海鑫海混凝土有限公司	工行琼海支行	22010253092000*****	117.75
7	海南瑞泽商贸有限公司	海南银行三亚分行	60016376*****	20.00
8	三亚瑞泽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三亚分行营业部	22010262092001*****	20.00
9	六枝特区民兴环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行贵州六盘水六枝支行营业部	24100821192002*****	227.49
10	其他小额账户合计	–	–	17.06
以上1-10项为新增冻结账户			小计	544.32
11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银行三亚分行	60016319*****	95.71
12	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三亚吉阳支行	22010292192000*****	84.38
13	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	海南银行三亚分行	60016319*****	348.91
14	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三亚分行营业部	6970*****	22.00
15	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海棠湾分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三亚海棠湾支行	392901880000*****	54.00
16	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招商银行海口海秀支行	8989021700*****	20.00
17	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南海支行	460501003936000*****	20.00
18	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澄迈分公司	工行澄迈老城支行	22010369091001*****	11.77
19	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三亚市分行	22010262190201*****	142.60
20	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六枝特区分行	203520203001000002*****	153.60
21	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海南银行三亚分行营业部	60013708*****	130.59
22	贵州罗甸兴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贵阳银行	347101205400*****	702.66
23	其他小额账户合计	–	–	20.17
以上11-23项为前次已披露且截至2022年12月31日仍处于冻结情况的账户			小计	1,806.38
合计				2,350.70

三、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原因

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主要是因为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方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材料买卖合同纠纷等，相关案件原告要求法院采取诉前、诉中保全措施冻结公司银行账户，以及案件执行阶段冻结公司银行账户，主要涉及案件内容如下：

原告	被告	诉讼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进展
龚发荣	公司子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澄迈分公司	原告与被告分别签订了原材料供货合同，现因合同纠纷，原告提起诉讼。	260.6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案一审判决已出，被告上诉中。原告已冻结被告部分银行账户。
贵州禾本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贵州京桥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贵州罗甸兴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罗甸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	399.1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案已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原告已重新提起上诉，等待开庭。

四、解决措施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已安排法务部、合作律师事务所与原告方、所辖法院进行积极沟通，对于诉前保全阶段的案件，争取与原告方达成和解，在正式立案前撤诉；对于诉中保全阶段的案件，运用合法合规的法律条款维护公司的正当权益；对于执行阶段的案件，遵照法院终审判决结果，督促分、子公司遵照法院生效判决履行支付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因涉诉被冻结的银行账户金额共计2,350.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11.87%，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8%。上述被冻结银行账户的资金余额较小，且非主要经营账户，未对公司资金收付和正常的经营活动造成实质性影响。因此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此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六日